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三年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3 年 5 月 15 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化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正當學習活動，強化學習效果。

三、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（四）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國、英、理、公，週一至週四 16:15-17:00

五、費用預估：1,440 元（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）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暨 98.11.13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（代收代辦）費用實施要點辦理。

（二）費用於開學註冊時繳納（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），家庭清寒得申請免繳。

七、報名：

八、請於下方回條勾選是否同意報名參加，勾選同意者表示願意參加下學期課業輔導，費用列於下學期註冊單一併收取；勾選不同意者表示不願意參加，下學期註冊單將不列此項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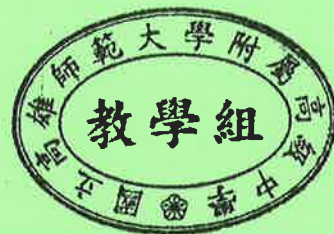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113 年 5 月 21 日(五)前繳交家長回條(需簽名及勾選是否同意參加)給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繳回教學組。
23 四

十、不論是否同意參加，家長回條皆須簽名繳回，以利人數統計。回條繳交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參加狀態。

十一、開班標準：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採併班上課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此為預估金額，實際收費將依參加人數微調
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回條

一、轉知本校辦理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
二、本人子女_____現就讀高師大附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。

☐ 同意 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活動，並願意遵從學校規定。

☐ 不同意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